

研究院系列专题之特色小镇（三）：政策篇

（地方政策汇编）

1、浙江省

>> 目标及要求 <<

2015 年 4 月浙江出台《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 号）。《意见》指出，全省重点培育和规划建设 100 个左右特色小镇，分批筛选创建对象。力争通过 3 年的培育创建，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

特色小镇要**聚焦七大新兴产业**（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和**历史经典产业**（茶叶、丝绸、黄酒、中药、青瓷、木雕、根雕、石雕、文房等），且每个历史经典产业只规划建设一个特色小镇。

特色小镇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 3 平方公里左右，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特色小镇原则上 3 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左右。所有特色小镇要建设成为 3A 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 5A 级景区标准建设。

特色小镇的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市场化运作的原则。

>> 政策措施 <<

土地要素保障：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及供地手续，对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省里按实际使用指标的 50%给予配套奖励，其中信息经济、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类特色小镇按 60%给予配套奖励；对 3 年内未达到规划目标任务的，加倍倒扣省奖励的用地指标。

财政支持：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其规划空间范围内的新增财政收入上交省财政部分，前 3 年全额返还、后 2 年返还一半给当地财政。

>> 组织领导 <<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推进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实施推进工作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

加强动态监测：各地要按季度向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报送纳入省重点培育名单的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和形象进度情况，省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创建程序 <<

《意见》指出，采用“宽进严定”的创建方式推进浙江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之后，2015 年 10 月浙江出台了《浙江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详细说明了创建程序。

阶段	流程	内容
一、自愿申报	由县（市、区）政府向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报送创建特色小镇书面材料，制订创建方案。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申报程序
二、分批审核	先由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再由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审、报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会议审定后由省政府分批公布创建名单。	省里分批公布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和培育名单。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采取“宽进严定、动态管理、验收命名”的创建制，对第一年没有完成建设进度、不符合特色小镇建设理念的，次年降格为省级培育名单，对连续两年没有完成建设进度的，退出省级培育名单。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对象由各设区市重点扶持培养，但纳入省级的统计监测管理；对于第一年完成 10 亿元有效投资的，次年可优先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对于没有完成自定年度投资目标的，予以调整。
三、年度考核	对申报审定后纳入创建名单的省重点培育特色小镇，建立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兑现扶持政策。	制订年度考核办法，以年度统计数据为依据，公布年度达标小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年度特色小镇评选活动，在年度达标小镇中评出年度优秀特色小镇。

四、验收命名	通过 3 年左右创建，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省级特色小镇。	验收条件	如期完成各项建设目标，符合特色小镇的内涵特征，社会上有较大的知名度，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公认度。
		验收程序	由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所在县（市、区）向联席会议办公室行文，提交要求验收命名的申请报告和当地市政府提供的初验报告。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专家组，经实地踏看、专家打分形成一致意见后，报省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向省政府提出建议命名的特色小镇名单。对于首次验收不通过的，一年内可申请一次复验。
		命名公布	省政府审定省联席会议提出的建议命名的特色小镇名单后，以省政府名义发文公布。

2、河北省

>> 目标及要求 <<

2016 年 8 月河北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建设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力争通过 3 至 5 年的努力，培育建设 100 个产业特色鲜明、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功能叠加融合、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小镇。《意见》明确提出以下要求：

突出特色打造，彰显产业特色、文化特色、建筑特色、生态特色，形成“一镇一风格”；

突出功能集成，推进“多规合一”，体现产城人文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

突出节约集约，合理界定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划定小镇边界，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 3 平方公里左右（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建设用地面积一般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聚集人口 1 万至 3 万人；

突出历史文化遗产，注重保护重要历史遗存和民俗文化，挖掘文化底蕴，开发旅游资源，所有特色小镇要按 3A 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 4A 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并推行“景区+小镇”管理体制；

聚焦特色产业集群和**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兼顾皮衣皮具、红木家具、石雕、剪纸、乐器等历史经典产业。每个细分产业原则上只规划建设一个特色小镇（旅游产业类除外）；

每个小镇要谋划一批建设项目，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以上，其中特色产业投资占比不低于70%；

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吸引人才，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特色小镇公共服务APP，提供创业服务、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等综合功能；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

>> 政策措施 <<

用地保障：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

财政扶持：省级财政用以扶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平台等专项资金，优先对接支持特色小镇建设。

金融支持：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产业基金、私募股权、PPP等融资路径，拓宽投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统筹谋划，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完善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支持试点示范：把特色小镇作为改革创新试验田，国家相关改革试点，特色小镇优先上报；国家和省相关改革试点政策，特色小镇优先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改革，允许特色小镇先行先试。

>> 组织领导 <<

建立协调机制：省委、省政府建立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推进责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根据特色小镇的产业类别，结合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协调和政策扶持，支持特色小镇加快发展。

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工作调度，组织考察培训，及时总结、评估特色小镇建设成果和有效做法，树立一批产业鲜明、主题突出的特色小镇，发挥好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搞好宣传推广：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

端等新兴媒体，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的宣传力度。

>> 创建程序 <<

阶段	流程	内容	
一、自愿申报	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提出申请，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向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创建书面材料。	申报条件	产业定位、规划布局、有效投资、功能定位、运作方式、综合效益
		申报材料	规划方案、建设计划、业主情况、扶持举措、基本情况
		申报程序	申报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数量、申报方式
二、分批审核	先由省级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再由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联审、报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审定后公布。	审核分类	根据规划建设工作深度和实际进度，每批次分创建类、培育类两类审核确认。
		部门初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各市申报材料提交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评估论证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初审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论证，确定备选名单。
		审定公布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第三方机构论证意见，将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名单报请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审定，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社会公布。
三、动态管理	特色小镇实行创建制，按照“宽进严定、分类分批”的原则推进。	以有效投资、营业收入、市场主体数量、常住人口数量为主要指标，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和培育对象开展统一监测，实行季度和年度通报。 制定年度考核办法，以年度统计数据为依据，公布年度达标小镇，兑现奖惩政策。	
四、验收命名	通过 3 年左右的创建期，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认定为省级特色小镇。	验收条件	如期完成各项建设目标，符合特色小镇的内涵特征，有广泛的知名度、公认度和影响力。
		验收程序	由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所在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要求验收命名的申请报告和当地市政府提供的初验报告。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专家组，经实地查看、专家打分形成一致意见后，报省联席会议审议。对于首次验收不通过的，一年内可申请一次复验。
		命名公布	经省联席会议审定合格的特色小镇，正式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由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文公布，并授予河北省特色小镇牌匾。

3、山东省

>> 目标及要求 <<

2016年9月山东出台了《关于创建特色小镇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0年，山东将创建100个左右产业上“特而强”、机制上“新而活”、功能上“聚而合”、形态上“精而美”的特色小镇。

创建标准：定位明确，特色突出；以产兴城，以城兴业；产城融合，功能配套；优化功能布局；规模集聚，品牌示范；宜居宜游，生态优美。

创建内容：按照一镇一业、一镇一品要求，突出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特色经济；聚集人才，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绿色产业、优化传统产业；特色小镇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旅游发展等相关专业规划有效衔接；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起步阶段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原则上5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以上，每年完成投资不少于6亿元；高标准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公共WIFI和数字化管理全覆盖；发挥政府服务职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推进项目建设；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将特色小镇打造为新型众创平台。

>> 政策措施 <<

用地支持：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滩涂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对如期完成年度规划目标任务的，省里按实际使用指标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连续2年内未达到规划目标任务的，加倍倒扣省奖励的用地指标。

财政支持：从2016年起，省级统筹城镇化建设等资金，积极支持特色小镇创建，用于其规划设计、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特色小镇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引入社会资本的力度。

人才支持：落实扶持创新创业政策，吸引、支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人员创业者、留学归国人员，积极投入特色小镇创建。

>> 组织领导 <<

建立协调机制：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特色小镇创建的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分解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加大推进力度。

推进责任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科学引导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技术标准应用，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加强动态监管：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每年评价 1 次。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第一年没有完成规划建设投资目标的，给予黄牌警告；对连续 2 年没有完成规划建设投资目标的，取消特色小镇创建资格。

优化发展环境：各地要积极开辟“绿色通道”，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府服务质量和水平。

>> 创建程序 <<

阶段	内容
一、自愿申报	特色小镇申报每年组织 1 次，按照创建内容，凡具备创建条件的均可申报。凡列入新生小城市和重点示范镇的不再列为特色小镇。设区市政府向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书面申报材料（包括创建方案，特色小镇的建设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营商环境改善措施，并附概念性规划）。
二、审核公布	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材料送省有关部门初审，并在初审基础上组织联审，根据联审结果提出建议名单分批报省政府审定后公布。
三、年度评估	对列入创建名单的小镇，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年度评估，达到发展目标要求的兑现扶持政策。
四、验收命名	对经过创建，达到创建内容标准要求，通过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验收的，省政府命名为山东省特色小镇。

4、甘肃省

>> 目标及要求 <<

2016 年 8 月甘肃出台的《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通过 3 年的努力，在全省范围内初步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绿色低碳、功能完善、产业集聚、开放包容、机制灵活、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

创建要求：绿色低碳，生态良好；风貌优美，功能完善；产业集聚，特色鲜明；机制高效，体制创新。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市州政府负责指导督促本地特色小镇的创建工作，县市区政府为特色小镇创建的责任主体，镇政府为特色小镇创建的实施主体。

加强规划统筹：按照“多规合一”的理念统筹编制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充分衔接产业、生态、空间、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内容，合理确定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及空间布局、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重要内容。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特色小镇建设用地指标，加大特色小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把特色小镇的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范围。

加强财政支持：省级财政采取整合部门资金的办法对特色小镇建设给予支持。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按期完成任务，通过考评验收的特色小镇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特色小镇所在县级政府要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的租赁收入以及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资金，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金融支持：充分发挥信贷和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支持特色小镇建设，鼓励省、市、县各级投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方式，多渠道筹集特色小镇建设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采取 PPP 项目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在更大范围参与特色小镇建设。

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带动作用，多方整合资金，创新投入方式，对特色小镇建设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

加强舆论宣传：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省特色小镇工作经验交流会，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特色小镇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加强考核考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特色小镇建设的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每年对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实行政府绩效第三方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的重要依据。

>> 实施步骤 <<

阶段	时间节点	项目	内容
第一阶段	2016. 07	调研论证、确定名单	在县市区政府自愿申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府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重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各市州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市州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先行培育。
第二阶段	2016. 08-10	制定方案，编制规划	纳入重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的县市区政府负

			责制定特色小镇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特色小镇建设规划，明确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项目建设计划，以及规划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核心区约 1 平方公里的城市设计。
第三阶段	2016. 11-2018. 09	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根据每个特色小镇功能定位，统筹衔接各类规划，突出规划引领作用，落实建设项目，培育特色产业，以优质项目的实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等要素支撑的特色小镇。
第四阶段	2018. 10-12	总结验收，交流提升	各地全面总结特色小镇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探索建立特色小镇建设与监管的长效机制。组织力量对重点建设的特色小镇进行综合评定，交流推广创建工作经验。

5、四川省

>> 省级层面：政策 <<

四川省日前正在研究起草《关于深化“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镇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到 2020 年小城镇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制定未来几年“百镇建设行动”实施的路线图。

将总结“百镇建设行动”中的经验教训，瞄准特色镇发展的短板，特别是在试点镇管理权限、财政体制、投资机制、发展用地、户籍制度、区划调整、人才引进和机构设置等方面将提出进一步的推进政策和改革举措。

即将实行的举措：

要加快特色镇培育创建。四川省正在研究特色小镇培育、创建和考核方法，考核一批，命名一批，提升一批，推动小城镇向特色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形成我省特色小镇创建发展的持续推进机制。

深挖特色镇发展潜力。着力从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和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下功夫，重新审视小镇规划并加以调整完善。

抓好设施配套建设。以项目建设管理为抓手，按照绿色发展、生态宜居的理念，切实改善小镇人居环境、提升小镇宜居水平。

>> 成都市：政策 <<

四川省成都市于去年出台《2015年成都市小城镇建设工作要点》，具体有以下工作要求：

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精神，坚持走形态适宜、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成都市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

加强小城市、特色镇和天府古镇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吸纳就业和人口集聚能力，有效发挥小城镇对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的疏解作用，为全市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作出贡献。

全年完成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25 个，完成投资 135 亿元；实施产业项目 381 个，完成投资 171.4 亿元。

6、广西壮族自治区

>> 目标、要求及政策措施 <<

2016 年 10 月广西出台的《广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表明，自治区将重点培育 100 个经济强镇、特色名镇、特色小镇，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出一批布局合理、经济发达、设施配套、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的小城镇。

根据《方案》，广西将改革制约小城镇发展的体制机制，探索推进小城镇行政管理体制、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社区和农村基层治理、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等方面改革。将着眼增强示范镇集聚辐射能力，重新修编或调整示范镇总体规划，加快编制示范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专项规划，把经济、社会、生态等目标落实到空间布局上。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推进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强人文景观保护，鼓励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依据人口和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便民服务、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建设。

培育特色示范镇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工业、商业、边贸、旅游、文化、科技等各类产业，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旅游名镇、工业重镇、商贸大镇、边贸强

镇，形成与周边农村和区域中心城市协调发展的城乡新格局。

自治区将整合涉及示范镇建设的相关资金和项目，积极为示范镇争取中央专项和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自治区本级资金补助标准为每个示范镇 1000 万元，示范镇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2000 万元。

7、北京市

>> 目标及重点任务 <<

2016 年北京市出台《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此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0 年，在此期间北京将**建成一批功能性特色小城镇**，建设 1500 个美丽乡村，推进新型农村社区试点建设。

平原地区的乡镇，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中部核心功能区”，积极承接中心城和新城疏解的生产性服务业、医疗、教育等产业项目，**打造一批大学镇、总部镇、高端产业镇**，带动本地农民就地就近实现城镇化。

西北部山区的乡镇，位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西北部生态涵养区”，重点发挥生态保障、水源涵养、旅游休闲、绿色产品供给等功能，**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健康养老镇、休闲度假镇**，带动农民增收。

指导和支持重点小城镇加快淘汰低端产业，建立“承接目标对象清单”，积极对接从核心区疏解、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需要的产业或者其他符合小城镇功能定位的项目。以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开展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同步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山区建设，探索建立山区可持续发展基金。**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山区特色精品小镇和山区特色生态村。**

>> 保障措施 <<

加强责任落实：加强市级部门统筹、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协调衔接。

加强投入支持：加大建设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加强监测评估：实行综合评价考核、加强规划监测统计、强化规划实施监督。

8、上海金山区

>> 目标、基本原则 <<

2014 年年底上海金山区成为全国 64 个、上海唯一一个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地区。为适应与引领经济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金山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金山区于 2016 年 6 月出台《关于金山区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力争到“十三五”末，各镇均初步培育形成一个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

基本原则：坚持特色化牵引、坚持市场化主导、坚持产业化支撑、坚持信息化融合、坚持法治化保障。

>> 建设内容 <<

编制一个好规划：以金山区 2040 城市总规修编和镇村规划编制为契机，按照“起步高、设计新、功能全、配套齐”的总体要求，拟定差异化的特色小镇建设标准和要求，因地制宜、分类建设、阶梯推进。

形成一个好产业：充分发掘各镇优势资源，依据各镇发展基础、资源禀赋、产业定位等，突出培育特色产业，聚焦高端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科学制定产业规划和配套支持政策，不断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使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互为动力，协调发展。

建设一个好环境：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创建宜居人文环境。三是形成城镇管理的长效机制。

塑造一个好品牌：大力发展特色旅游，充分挖掘和利用地域历史文化，对现有自然资源进行整合，注重健康、时尚等元素的注入，注重产业、文化、环境的有机融合，要突出鲜明的建筑特点，形成统一风格的特色建筑，打造自身特色建设品牌，实现“一镇一风格”。

构建一个好机制：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要探索多元投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小镇建设。积极探索特色小镇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特色小镇建设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建设。

>> 政策措施 <<

土地要素保障：在镇域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前提下，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新一轮镇村规划，用地指标要向特色小镇倾斜。特色小镇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属区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可一事一议。特色小镇建设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存量建设用地。

财政支持：每年对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或通过认定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特色小镇，区财政将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加大对特色小镇的转移支付力度。

项目支持：区内招商引资、新建产业项目，符合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定位的，优先落户特色小镇。对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共道路、桥梁、给排水等）简化审批程序，并给予优先立项。

配套服务支持：成立区特色小镇建设基金，对特色小镇建设给予资金支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以 PPP 模式支持特色小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组织领导 <<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政研室、发展改革委、经委、科委、财政局、建设管理委、规划土地局、文广影视局、统计局、交通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各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完善考核评估：各镇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完善特色小镇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优秀创建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

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要按季度向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评估总结培育试点过程中的新经验、新成效。各单位要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让“特色小镇”理念深入人心，为打造特色小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9、贵州省

>> 实践历程 <<

在特色小镇建设方面，贵州省走在全国前列。早在 2012 年贵州省委、省政府就下发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的意见》（黔党发〔2012〕25 号），明确指出重点扶持 100 个示范小城镇；并通过示范小城镇的带动作用，到 2017 年，每个县（市、区、特区）建成 3 至 5 个特色小镇。

2013 年 3 月贵州省出台的《100 个示范小城镇建设 2013 年工作方案》明确了示范小城镇的建设要注重特色发展，彰显自然景观、建筑风格、民族风情和文化品位特色，建设“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小而特”城镇。在规划工作目标、建设工作目标、特色发展目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绿色生态目标的导向下，秉承规划先行、项目推进、多元投入的工作原则，按照“四定三集中”的原则，确保完成重点任务。

定路线图：优化规划，完善设施，培育产业，强化管理；

定工作量：完成政府投资 13 亿元，拉动投资 130 亿元；

定时间表：第一季度重点完成规划优化，第二季度重点抓重大项目确立和落实，第三季度重点抓全面实施，第四季度重点抓督查考核；

定责任人：省级联席会议决策部署，省有关部门对应落实，帮扶单位承担“包干责任”、“一包到底”，市（州）政府推进落实，县（市、区、特区）政府组织实施，县（市、区、特区）、镇（乡）政府承担第一责任。

经过四年的努力，贵州的特色小镇建设已经取得显著成果。其中，贵州安顺西秀区旧州镇被国家发改委作为案例公布于全国。此外，2016 年 3 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发文《贵州省特色小城镇建设工作实践》分享贵州特色小镇建设的经验。

>> 政策导向 <<

当前，贵州的特色小镇建设已经处于换挡提速阶段。2016 年 6 月贵州省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以道路系统对接、产业发展协同、设施共建共享、旅游同线同网等为重点，打造省域六个**城镇组群**，扩大区域性中心城市容量。依托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省干道等交通走廊，培育

三个特色城镇带。

10、 福建省

>> 目标及要求 <<

2016年6月福建出台的《关于开展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通过3—5年的培育创建，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创业创新活力迸发、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融合的特色小镇。总体要求如下：

特色为本：找准产业定位，制定各具特色发展规划，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形成“产、城、人、文”四位一体有机结合的重要功能平台。

产业为根：聚焦新兴产业，兼顾传统特色产业，选择一个具有当地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力争培育为支撑特色小镇未来发展的大产业。

精致宜居：合理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规划区域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其中，建设用地规模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原则上不超过规划面积的50%。特色小镇要建设3A级以上景区，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

双创载体：要把人才引进作为首要任务，把为企业家构筑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作为重要工作。

项目带动：发挥项目带动支撑作用，夯实特色小镇发展基础。新建类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以上（商品住宅项目和商业综合体除外），改造提升类18亿元以上。

企业主体：特色小镇建设要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鼓励以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

>> 政策措施 <<

要素保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地、存量建设用地等。省国土厅对每个特色小镇各安排100亩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倾斜支持。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

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若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依法划拨供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和不改变现有工业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及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在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资金支持：对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在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累计5年，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的县级财政收入，县级财政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色小镇建设；有关市、县（区）在省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倾斜安排一定数额债券资金用于支持特色小镇建设；支持特色小镇组建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和产业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特色小镇发行城投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服务业、双创孵化、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配电网建设改造、绿色债券等专项债券。2016—2018年，新发行企业债券用于特色小镇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按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给予发债企业1%的贴息，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和项目所在地财政各承担50%，省级财政分担部分由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各承担50%。特色小镇完成规划设计后，省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50万元规划设计补助，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承担25万元。

特色小镇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申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相关专项资金，优先享受省级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业发展、互联网经济、电子商务、旅游、文化产业、创业创新等相关专项资金补助或扶持政策。优先支持特色小镇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争取长期低息的融资贷款。鼓励特色小镇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收运设施建设，省级财政给予“以奖代补”资金倾斜支持。

人才扶持：推广中关村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在特色小镇内实行促进高层次人才加大科研投入、吸引人才加盟、吸收股权投资、发展离岸业务等方面的税收激励办法。对特色小镇内企业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执行我省自贸试验区人才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各级政府主导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特色小镇内高层次人才运营项目的担保支持力度，省再担保公司对小镇内高层次人才运营项目可适当提高再担保代偿比例。

改革创新：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优先上报国家相关改革试点；优先实施国家和省里先行先试的相关改革试点政策；允许先行先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改革。

>> 组织领导 <<

建立协调机制：依托现有的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

实行重点扶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省特色小镇创建遴选标准和任务，制定培育计划，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宣传推介，实行领导挂钩、重点培育、重点发展。省直部门出台的各类扶持政策要对特色小镇给予倾斜支持。

推进责任落实：县（市、区）要建立实施推进工作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加强动态监测：有关市、县（区）按季度向省城镇化办报送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和形象进度情况，省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创建程序 <<

阶段	内容
一、 自愿申报	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及省属企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挂靠省发改委，以下简称省城镇化办）报送创建特色小镇书面申报材料，应包含创建方案，明确特色小镇的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并附概念性规划。
二、确定创建名单	根据申报创建特色小镇的具体产业定位，坚持统分结合、分批审核，先分别由省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初审，再由省城镇化办组织联审并报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由省政府分批公布创建名单。对各地申报创建特色小镇不平均分配名额，凡符合特色小镇内涵和质量要求的，纳入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对产业选择处于全省同类产业领先地位的优先考虑。
三、年度考核	对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建立年度考核制度，由省城镇化办牵头制定考核办法。对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的特色小镇，实行退出机制，下一年度起不再享受特色小镇相关扶持政策。
四、验收命名	纳入省级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完成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省城镇化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报省政府审定命名为福建省特色小镇。

11、 广东省

>> 目标、要求及工作部署 <<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广东将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或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

2016年7月广东省政府召开全省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现场会，会议指出，到2020年广东省将建成约100个省级特色小镇，特色小镇的产业发展水平、创新发展能力、吸纳就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会议就广东特色小镇的建设提出了几点要求：要按照“多规融合”、“产城融合”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建设规划；要发展特色主导产业，专注于把一个产业做特做精做强，善于运用“互联网+”打造特色形态模式；要强化自然生态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创造优良人居环境；要创新市场化开发建设运营机制，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点的特色小镇发展新路子。

2016年8月1日上午，广东召开了特色小镇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送审稿），讨论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广东省特色小镇创建导则》（稿），协调有关扶持特色小镇建设的土地、财政等政策，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

会议要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协作，要以专业镇、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等工作基础为起点，整合资源、集合政策，努力形成我省特色小镇聚合发展的新格局。会议明确，地方政府作为特色小镇创建的责任主体，必须加强对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政策支持，促进特色小镇产业、文化、旅游协调发展。

12、 江苏省

>> 省级层面：政策 <<

2016年8月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指出：于2020年前，力争形成100个左

右特色鲜明的“特色小镇”和 100 个左右富有活力的重点中心镇，使小城镇的环境面貌普遍改善。

有效发挥小城镇联系城乡作用。坚持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增强活力，实施特色小镇培育与小城镇建设整治行动。

选择具有培育潜力的小城镇。突出特色化发展导向，着力保护文化遗存、传统街巷等特色资源，塑造彰显城镇特色风貌，形成一批多元发展的“特色小镇”。

建立重点中心镇动态考核遴选机制。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产镇融合，完善城镇功能，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中心镇建设成为具有较强人口、产业集聚能力的现代新型小城市。

其他一般小城镇要着重改善镇区环境面貌。满足服务“三农”和镇村居民生产生活的最基本需求，逐步建设整治成为“环境整洁镇”。

>> 南京市：政策 <<

南京市于 2016 年 4 月出台了《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其中提到南京市将规划建设一批独具风格的特色小镇，明确特色小镇空间布局。

小镇面积控制在 3 平方公里左右，核心区域面积控制在 1 平方公里左右。力争用 3 年—5 年时间，建成一批在全国颇具影响力的特色小镇，成为城乡经济统筹的抓手、产业转型升级的平台以及产城融合发展的载体。

同时，根据江苏省内出台的《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南京将高标准建成河西现代化国际性城市新中心，大力开发南部新城，并将举全市之力把江北新区建设成为新南京发展龙头。未来，南京将加快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中心城市。与此同时南京也规划到 2020 年建成 30 个市级特色小镇。

13、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早在 2011 年就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意见》文件，启动了包括现代农业型、工业型、旅游型、商贸型、边境口岸型、生态园林型在内的 210 个特色小镇的建设发展。同时，明确要求云南省以旅游小镇建设为重点，努力发展不同类型的特色小镇。为充分发掘云南资源

优势，加快特色小镇建设，促进城乡协调发展，重点提出以下意见：

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增强小城镇发展能力加快城镇化进程；有利于改善城镇发展面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有利于挖掘云南优势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破解“三农”难题。

采取“因地制宜、分类建设，重点扶持、分批推进”的措施，以规划为先导，以功能优化为内涵，有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重点强化产业培育，构筑产业支撑体系；加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优化功能结构，实现集约化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镇吸引力；加强内引外联，提升辐射带动作用。

14、 陕西省

陕西省于 2011 年发出《关于加快重点示范镇建设》的通知，为有效提升陕西省城镇化水平、增强经济外向度，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实现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省政府遴选了 30 个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作为带动全省小城镇建设的重点示范镇进行重点建设的同时，在西咸新区选择 6 个街道办事处或建制镇，参照重点示范镇有关支持政策，以更高标准推进建设。

具体内容包括：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规划指导、抓紧项目筹划、用好用足政策、加大机制创新、加强组织领导。

时至 2015 年，陕西省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重点示范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建设之初的 44.7% 增加到 2015 年的 56.0%，吸纳进镇人口 51.3 万人。

下一步陕西省将继续按照集中力量、择优培育、突出重点、逐级推进的原则，抓好 35 个重点示范镇和 31 个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到 2020 年，将重点示范镇打造成为县域副中心，将文化旅游名镇打造成为文化内涵厚重、建筑风貌鲜明、宜居宜游的特色小镇，并着力打造一批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出 5 个左右镇级市。

15、 内蒙古自治区

>> 政策 <<

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充分发挥小城镇在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9月印发了《关于特色小镇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到2020年,全区的特色小镇基本实现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比较完善人居环境良好、城镇建设风貌独特、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较高、对县域经济带动能力较强的发展目标。

>> 重点任务 <<

根据总体要求,特色小镇将按照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部署,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为目标,因地制宜选择一批具有产业、资源、区位优势的一般建制镇,准确定位发展模式,突出产业和文化特点,加大各级财政投入,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发展优势产品、产业和服务业,促进当地和吸引外来消费,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通过特色小镇引领,推动全区小城镇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我区新型城镇化进程,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城乡一体化提供保障。

另外,根据经济社会基础良好、区位优势明显、交通设施便利、人口聚集度高、资源环境承载力强等标准和要求,自治区将按照工业、农业、牧业、林业、旅游、物流、商贸、口岸、文化等几种类型,每年选择8—12个示范镇,各旗县(市、区)至少选择1个示范镇,通过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集中投入,逐年推进,建成一批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特色小镇,推动全区新型城镇化发展。

《意见》明确,各旗县(市、区)要制定特色小镇创建方案,高起点谋划特色小镇发展;以独特的产业定位为核心,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特征的产业体系;按照“一镇一特色,一镇一风情”的思路,统筹做好小城镇发展规划;同时依托乡村田园风光,以打造生态宜居为核心,强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打造生态优良、清洁舒适、风貌优美的宜居小镇。

16、 重庆市

>> 目标、原则、导向 <<

2016年6月重庆市出台的《关于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6〕111号）指出，按照“三特色（特色产业、特色风貌、特色功能）、三集聚（空间集聚、产业集聚、人口集聚）”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30个左右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小镇示范点，推动形成一批产城融合、集约紧凑、生态良好、功能完善、管理高效的特色小镇。

发展原则：功能错位、突出重点；市级示范、区县推动；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城融合、城乡联动

发展导向：

——**重点领域**。依托历史人文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结合地理区位特点，培育发展一批历史文化遗产、民俗风情展示、健康养老养生、休闲度假、观光体验类旅游特色小镇；围绕特色农副产品加工、零部件加工制造、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小镇；围绕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商贸农贸等培育发展一批特色服务小镇。

——**区域导向**。立足于城乡联动的重要纽带功能，特色小镇原则上不布局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二环以内的区域。都市功能拓展区二环以外区域，以补充完善都市区功能为导向，培育若干旅游小镇和服务小镇；城市发展新区，以补充完善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主战场功能为导向，重点发展一批产业小镇、旅游小镇和服务小镇；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充分利用自然生态风光和特色资源，突出民族民俗民风等文化特色，适度发展一批旅游小镇、产业小镇和服务小镇。建设用地空间制约明显的巫山县、巫溪县、城口县、奉节县、彭水县、酉阳县等县（自治县），可重点支持结合县城建设培育发展若干特色街区。

>> 主要任务 <<

统筹兼顾推动“多规合一”、打造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营造优美宜居的人居环境、创新特色小镇发展体制机制。

>> 支持政策 <<

规划：编制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规划，支持推进“多规合一”。

金融：新型城镇化专项建设基金、少数民族特色小镇专项建设基金原则上用于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其他专项基金优先安排特色小镇示范点。

财政：加大市级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调整优化市级中心镇专项建设资金，重点支持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

用地：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周转指标、地票等政策，充分保障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特色小镇示范点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林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退出机制探索，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人力资源：市内转移人口和市外来渝在特色小镇示范点创业投资和稳定就业人员，在城市发展新区、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和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特色小镇示范点落户不受务工经商年限限制。

其他：支持特色小镇示范点参照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享受市级部门相关政策，国家 1000 个特色小镇、建制镇示范试点、国家投融资模式创新小城镇试点原则上在特色小镇示范点中选取。

>> 组织保障 <<

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全市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负责，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推进相关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点联系指导特色小镇建设。

推进责任落实：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特色小镇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有序推进；及时总结示范经验，稳步推进区域内其他特色小镇建设。

加强动态监测：结合新型城镇化工作，市统计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特色小镇统计指标体系，准确反映特色小镇推进情况。

强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申报规程 <<

申报条件：产业特色突出、建设空间集聚、综合效益良好、风貌协调优美、组织保障有力。

申报内容：小镇名称、基础条件、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创新举措、重点项目及建设计划、相关图示。

申报程序：先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申请材料，每个区县(自治县)申报数量控制在2个以内。再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奇数)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报特色小镇名单进行初审，采用现场答辩与资料申报相结合，对规划内容、产业特色、基础设施、产出效益、组织保障、配套政策等综合评定打分排名，确定特色小镇示范点初审名单。最后由市联席会议单位对特色小镇示范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重点评估特色产业的发展现状和潜力，推选出特色小镇示范点备选名单，提请市政府确定为特色小镇示范点。

动态管理：市统计局会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特色小镇示范点统计指标体系，重点就投资、产出、就业、人口等指标开展监测，定期发布监测结果。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对特色小镇示范点开展年度考评，重点考评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投资、产出、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城镇建设管理是否达到年度进度预期，以及社会知名度、行业公认度等情况。考评采取实地检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建设周期期满后验收的重要依据。3年期满后，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且需要继续扶持的纳入新一轮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名单；验收未通过或有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退出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名单；验收通过且已经成熟定型不再需要扶持的退出特色小镇示范点建设名单，重点宣传推广其经验模式。3年期满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新一轮特色小镇示范点申报工作。

17、 天津市

>> 目标及要求 <<

根据《天津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推动方案》，到2020年，天津将创建10个市级实力小镇、20个市级特色小镇，在现代产业、民俗文化、生态旅游、商业贸易、自主创新等方面竞相展现特色，建设成一镇一韵、一镇一品、一镇一特色的实力小镇、特色小镇、花园小镇。

一是重运营、轻开发。以往的示范镇建设需要对原有镇区进行大拆大建，

多以房地产开发为主。特色小镇的建设不再以简单的大规模开发为主，更多引入城市运营的理念，把文化功能作为“内核”，充分挖掘、展示地域优秀传统文化，更强调对传统文化的活化利用，形成凝聚特色小镇的新的文化氛围。

二是重市场、轻行政。特色小镇具有紧凑而明确的空间范围(3平方公里左右)，更强调“转型”和“创新”的含金量，它集聚的是整个产业链中一部分高端的核心环节，以及与主导产业相互关联、共存、促进的各种创新功能、服务功能、社区功能、文化功能等。

三是重颜值、低成本。特色小镇在满足小镇居民产业、居住、游憩等功能基础上，更强调精细、美观而具有地域辨识度，更加强调小镇绿化景观等的塑造，实现城乡空间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四是重制度、轻蓝图。要“一镇一策”，“一类一策”，摒弃“先拿牌子、政府投资、招商引资”的传统做法，同时对特色小镇的企业全面实现电子化审批。

>> 主要任务 <<

武清区将打造电商小镇、台商小镇、工业创新小镇、创客小镇、欧式风情小镇、运河创意休闲小镇等“市级特色小镇”，以及自行车小镇、绢花小镇、泉州水城、津门首驿、东方马都等“区级特色小镇”。

西青区中北镇打造产城融合特色小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汽车。

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建设制造业特色小镇，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生产基地，同时发展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新材料、工业科技打印等。

18、 辽宁省

>> 目标 <<

2016年8月辽宁出台的《关于推进特色乡镇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力争规划建设50个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乡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 明确责任 <<

各县（市、区）政府是特色小镇建设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特色小镇建设第一责任人，投资企业是项目实施主体；

特色小镇要以企业为主推进项目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

严格控制现有镇（乡）区面积，不得借建设特色小镇名义，再造新区、产业园区等；

特色小镇3年内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左右（不含住宅和商业综合体项目）；对支撑我省未来经济发展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投资时限可适当放宽到5年。

>> 重点任务 <<

明确特色小镇培育方向：依托现有产业，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发展优势的乡镇，培育创建乡村旅游型、历史文化型、民族特色型、现代农业型、生态宜居型等特色小镇。

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各地区要积极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扩大有效投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集聚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小载体大创新；推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产业融合，加快推进产业集聚、产业创新和产业升级，尽快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制定特色小镇建设标准：按照特色小镇功能类型，组织专家根据特色小镇产业聚集能力、人口规模、财税收入、固定资产投资、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发展水平，制定“基本条件+特色”的特色小镇建设标准，即“10+n”特色小镇建设标准。

>> 创建程序 <<

特色小镇建设采用“宽进严定”的创建方式，分为自愿申报、分批审核、年度考核、验收命名四个环节。

自愿申报：县（市、区）政府向省宜居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创建特色小镇书面材料，制定创建方案，明确乡镇产业定位、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建设计划，并附概念性规划。

分批审核：根据申报创建特色小镇的具体产业定位，坚持统分结合、分批审核，先由各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再由省宜居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创建名单经省政府批准后公布。

年度考核：对纳入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建立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

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牵头部门的目标考核体系，并在省级主流媒体公布。

验收命名：通过 3 至 5 年时间创建，省宜居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标准要求的特色小镇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由省政府命名省级特色小镇。

>> 组织实施 <<

强化协调机制：省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特色小镇建设牵头部门，要抓好特色小镇建设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确保特色小镇建设取得实效。

突出规划引领：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有利于乡镇经济升级转型，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产城融合，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科学编制全省特色小镇建设规划。

拓宽融资渠道：特色小镇建设资金可以通过转让经营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商引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发挥企业建设主体地位。

做好土地保障：各地区要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低丘缓坡、荒地、废地资源和存量建设用地。

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省级特色小镇可列入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并可推荐申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特色小城镇建设专项基金，为特色小镇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加强动态监督：各地区要按季度将纳入省创建名单的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和形象进度情况，报省宜居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9、 西藏自治区

>> 目标、基本原则 <<

2015 年西藏出台的《西藏自治区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结合地方发展实际，从交通沿线、江河沿线、边境沿线中，遴选出 20 个经济社会基础较好、特色产业优势明显的小城镇作为自治区级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利用 3 年时间予以重点打造，建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使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在推

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城乡发展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基本原则：以人为本，注重民生；规划先行，突出特色；保护生态，和谐发展；项目带动，完善功能；产城互动，强化支撑；强化管理，确保稳定。

>> 重点任务 <<

强化规划统领，科学推进小城镇建设：编制或修编特色小城镇总体规划及其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套完善相关专项规划，探索推进“多规合一”；探索编制与城镇发展目标和定位相适应的城镇风貌规划。

强化产业支撑，增强小城镇经济实力：按照“一镇一主业、多业融合发展”的思路，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游则游，构建特色小城镇示范点产业发展支撑体系，科学确定特色小城镇示范点主导产业，打造民族手工业强镇、特色生态农牧业大镇、商贸物流业重镇、休闲旅游业名镇。

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小城镇承载能力：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突出绿色生态，打造美丽特色小城镇：推进特色小城镇示范点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治理；抓好镇区绿化美化工程；做好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保护；强化特色小城镇示范点镇容镇貌治理。

坚持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提供动力：在户籍改革、土地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环保政策、人才政策等方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支持示范小城镇建设政策体系，着力推进扩权强镇改革，为示范小城镇发展提供动力。

>> 实施步骤 <<

2015 年（前期准备阶段）：完成特色小城镇示范点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其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其审查、审批。开展项目申报、项目选址、土地征用、初步设计、招投标等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建立支持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的政策体系。2015 年开工建设一批工作基础较好，完成有关前期工作的特色小城镇示范点。

2016 年（全面实施阶段）：全面推进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自治区、地（市）两级领导机构加强督促指导，进行阶段性考核。

2017 年（考核验收阶段）：自治区、地（市）两级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

作领导机构按照《西藏自治区特色小城镇建设评价标准》（另文印发），组织开展考核验收工作。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一城一班、一城一规、一城一策、一城一案”工作要求。一城一班是指地（市）委、行署（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分别抓一个示范点，特色小城镇示范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环境保护等部门以及特色小城镇示范点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一套工作班子。县人民政府是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的项目法人，实行县长负责制。一城一规是指一个城镇要有一套规划，包括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方案等。一城一策是指要根据特色小城镇示范点的实际确定具体的扶持政策。一城一案是指一个小城镇要有一套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明确进度和时间表，明确投资安排。

完善政策体系：要在户籍改革、土地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环保政策、人才政策、项目安排等方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支持示范小城镇建设政策体系。

加大资金投入：自治区财政安排 10 亿元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启动资金。同时，要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支持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援藏资金在小城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技术支持：自治区和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成立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专家服务组，适时赴各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对规划编制与实施、重点项目建设等进行技术指导，对各县（镇）配备的规划建设管理员进行培训。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项目法人制、施工图审查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备案制。

加强督促考核：严格执行“月度报告、季度检查、半年通报、年度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如期保质完成。对有特色、有成效、有影响的特色小城镇示范点要树立典型，引导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比学赶超。

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特色小城镇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扩大社会影响。

20、 吉林省

>> 政策 <<

2016 年 6 月吉林省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和特色镇发展**。

推进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公主岭市范家屯镇等 18 个重点城镇扩权试点，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为重点，赋予试点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试点镇所在县（市）制定放权目录，并向社会公示，加大对授权事项的指导和监管，确保试点镇内部运行顺畅高效。（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积极发展公主岭市范家屯镇等城市卫星型，磐石市明城镇等工业主导型，永吉县北大湖镇等生态旅游型，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等历史文化型，梅河口市山城镇等商贸流通型，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等产业特色型，大安市安广镇等交通枢纽型，珲春市敬信镇等边境合作型小城镇，逐步构建城市郊区的新市镇，**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生态、民族风貌的特色镇**，促进农村人口就地城镇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别负责）。

21、 湖北省

2016 年 3 月湖北省召开特色小镇建设座谈会，会议指出，2016 年武汉将建成 25 个以上生态特色小镇，“十三五”时期每个新城区至少建成一条“美丽乡村发展带”。每个“美丽乡村发展带”都要按照 4A 级景区标准建设，除改造区域内的乡村，还要集中建设一批郊野公园、湖泊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打造一批郊野绿道、郊游线路、旅游公路等，形成一体化的生态景观体系。生态特色小镇，是“美丽乡村发展带”上的枢纽。

22、 湖南省

2016 年湖南省发布的《2015 年湖南县域经济发展报告》指出，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到 2020 年，在全省重点培育 100 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环境和谐宜居、文化传承鲜活、设施便捷完善、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小镇。

《特色小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尚在制定之中。

23、江西省

>> 省级层面：政策 <<

2016年8月江西出台的《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江西将实施重点镇产业培育工程，着力打造一批工业强镇、农业大镇、商贸重镇、文化名镇、旅游旺镇等特色小镇，支持人口集中的乡镇建设产业小区。

>> 南昌市：政策及实施方法 <<

2012年以来，南昌市相继出台了《关于在全市集中打造一批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城乡一体镇村联动打造特色小镇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强力推进特色小镇打造工作。目前已成功打造了23个特色小镇，通过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功能，使特色小镇镇域面貌、产业发展、承载能力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其具体做法如下：

资源整合方面：近年来，南昌市一方面不断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将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列入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市直相关部门根据每个特色小镇建设需要，至少安排一个项目在特色小镇中；对每个特色小镇均安排一个“五位一体”综合示范村或农村新社区建设点；把90%的特色小镇布局在主要通道沿线；“千万树木进千村”造林绿化项目重点向特色小镇倾斜。

资金支持方面：目前市级财政共下达特色小镇奖补资金1.63亿元，其中2013年市财政安排了5000万元用于第一批11个特色小镇建设；从2014年起，市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特色小镇打造，并确保市县两级对每个特色小镇每年资金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

规划整合方面：在特色小镇打造过程中，南昌市注重加大规划整合力度，坚持特色小镇建设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和文化保护规划、村民建房规划“五规合一”。目前，南昌市四个城关镇和23个特色小镇全部完成了乡镇总体规划修编。

总体定位方面：南昌市在特色小镇建设中，深挖特色小镇的文化个性内涵，

推进小城镇品位向特色化发展。在特色小镇的建筑风格塑造方面，根据“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宜商则商”的要求，对特色小镇按照历史文化名镇、旅游休闲名镇和都市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名镇等类型分别打造。

产业布局方面：在特色小镇的产业布局上，根据各镇实际和产业基础通盘谋划，突出优势产业特色。南昌县向塘镇依托良好的交通优势，推进工业园和物流园建设；新建区溪霞镇依托良好的生态优势，推进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园建设；新建区乐化镇依托临空经济区建设、樵舍镇依托小微工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进物流产业发展；进贤县李渡镇依托医疗器材和烟花产业、文港镇依托毛笔传统产业，强力推进特色产业向园区发展，每个镇都做到了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

监督考评方面：南昌市县两级把特色小镇建设作为县区工作“三看”的重要内容，并将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列入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24、 海南省

>> 政策 <<

2015年10月海南省出台的《海南省百个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在全省在“多规合一”中先行选择100个特色产业小镇进行规划建设。

从实际出发，结合当地资源、产业条件，进一步明确产业定位，根据每个特色小镇功能定位实行分类指导，努力做到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力争用3年时间，百个特色产业小镇的产业发展全面提速。

在“以产兴镇”、“以产促镇”的建设原则下，落实“六个一”目标和工作机制：“一个发展目标”、“一个议事协调机构”、“一个具体机构，省、市县、各产业小镇要设立产业小镇发展的办事机构”、“一批扶持资金”和“一套支持政策措施”。同时，完善规划审核、年度创建和验收命名等相关程序；给予土地要素保障、财政支持和金融支持；建立协调机制、推进责任落实和加强动态监测。

联系我们

电话：86-10-68011050

传真：86-10-68016950

邮箱：service@chinacuri.com

邮编：100037

官网：www.chinacuri.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院北楼一层

中新城镇化研究院



中新城镇化半月谈



研究院原创，禁止商用